

云南九五商贸有限公司与
云获综合服务平台
之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YH-XS20220006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 方：云南九五商贸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龙韵雅苑 29 栋 915 室

授权代表人：鲁玉林

授权代表人电话：15398558888

乙 方 1：江西云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送达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授权代表人：宋文海

授权代表人电话：15155935699

乙 方 2：安徽云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送达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 1 号盘巢互联网产业园东二楼 203 室

授权代表人：刘焱

授权代表人电话：18955117279

乙 方 3：湖南佳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送达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宋家塘福星御景城综合商业 E1 栋 103

授权代表人：申丽

授权代表人电话：13657396166

鉴于：甲方（企业）从事产品推广等市场经济业务，为促进业务快速发展，需个体工商从业人员（简称“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业者”）为其提供服务；乙方是在国内注册成立的拥有相关资质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具备云获共享经济资源平台及智能服务系统，可以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匹配适合的个体工商业者资源，并提供综合一体化共享经济服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以下列特定涵义解释：

1、**关联方**：指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权份额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被第三方所持有的股权份额达到 25%以上。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

有股权份额，只要一方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该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2、**集团：**指符合本协议“关联方”定义的企业，自主选择合称的企业联合体。

3、**个体工商业者：**指自我雇佣、自我管理、自担成本、自负盈亏并通过云获综合服务平台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由职业者或个体经济组织。

4、**服务费：**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乙方就该等服务向甲方收取的费用，包括个体工商业者的全部应得合作收入（税后）、基础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业者应缴纳的相应税费、乙方基于服务获得的利润等服务性收入、乙方服务型收入应缴纳的税费等）。

5、**生产经营收入：**指个体工商业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入。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甲方从事产品推广等市场经济活动业务，甲方入驻云获共享平台，基于其产品推广需要，寻找符合业务要求的代理商对产品进行推广。甲方经营业务需要个体工商业者为其提供推广、代理等相关服务，甲方可为个体工商业者提供对应的产品推广的协助及支持。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通过与合作方构建云获平台为客户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涵盖业务众包、智能结算、智能报税、智能开票等专业服务，为具有共享经济需求企业及拥有服务外包能力的公司和个人赋能，实现快速、高效、安全、合规的共享经济全流程服务。

2、基于甲方业务需求，乙方通过云获平台为甲方筛选、匹配适合甲方产品代理推广需求的个体工商业者，向个体工商业者宣传产品代理需求内容、业务规则等，并根据甲方确定的代理、推广等相关规则及个体工商业者代理推广工作成果与甲方结算服务费。乙方向个体工商业者支付合作收入，并处理开票、报税等服务工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个体工商业者的经营活动等情况，对未达到约定业务指标或要求的个体工商业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迟结算费用（相应款项顺延支付）、暂停或终止合作等措施。如因此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处理，甲方应保证乙方免受此类追诉或索赔，乙方不承担甲方与个体工商业者之间的纠纷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结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劳动/劳务争议等，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前述情况除外。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含附件，下同）约定，根据甲方确定的代理、推广等相关规则，对个体工商业者代理推广工作成果进行结算，生成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单。申请单中应当明确个体工商业者信息、应支付的合作费用（税后所得）、业务合作平台名称、工作成果结算明细等（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明细、结算时间、结算金额等信息要素）。甲方应确保申请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独立承担与个体工商业者之间的相关法律责任。因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而导致的乙方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保证个体工商业者及其服务信息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如上述信息不实或变更导致乙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前述

情况除外。

4、甲方应明确产品推广、代理等业务规则，并向乙方明示或通过网站予以公布。甲方如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其已确定的业务规则进行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及个体工商业者，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照原业务规则向甲方收取本协议约定费用。

5、甲方从事的产品推广活动，及确定的产品推广、代理等业务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基本要求。甲方应当保证为个体工商业者提供必要的服务环境和服务条件，并保证个体工商业者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不有伤社会风化、不有损个体工商业者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6、甲方应当本着乙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协议，维护乙方形象，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7、甲方理解并同意税务主管机关、银行等有权部门或机构及乙方定期/不定期对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届时接受并配合乙方进行业务查询、通过调单核查单笔交易详情、真实性核验等工作。如甲方未能积极履行前述约定，甲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税务相关的处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税款、滞纳金等。若给乙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提前通知甲方及有权采取在此背景下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8、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协议所涉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相同或近似业务，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以任何方式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转售或二次销售等)于任意第三方。

9、甲方、个体工商业者不得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洗钱、偷税、漏税、逃税)或/及其它乙方不予提供服务的行为。因甲方业务活动致使国家有权机关或机构调查时，甲方、个体工商业者及有关人员须应要求予以协助并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拒绝调查。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0、甲方知晓并确认，根据甲方需求接受乙方匹配、筛选及推荐的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业者。下列人员不属于本协议项下个体工商业者的范畴：

10.1 与甲方(含关联方)存在劳动/劳务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10.2 甲方(含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

10.3 其他不适用于乙方服务范围的人员；

如本条规定的人员以个体工商业者身份从事生产经营行为且符合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经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其生产经营所得可由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

11、甲方及乙方承诺：各方向另一方合法提供或与另一方合法分享的个人信息已经取得该个人信息权利主体的事先同意。同时，甲方或乙方授权另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合作之目的，使用为本协议之目的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收款账户信息、接单数量及费用等)。上述“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各方违法收集或未经授权分享个人信息的，相关刑事、行政、民事责任由各方自行承担。

甲方及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个体工商业者所披露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保密，对获得的个体工商业者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

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12、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及/或乙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关联方或分支机构协助与甲方有真实业务往来的个体工商业者向税务机关报税时，仅能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进行，各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具体规定可能不一致。同时，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更的，乙方有权随时根据变更后的政策规定调整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服务费费率等）乃至终止本协议，但乙方应自知道政府政策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如双方就调整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基于甲方业务规则需求，筛选、匹配、推荐个体工商业者。乙方应对个体工商业者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对个体工商业者的身份信息进行第三方核验。甲方确认，基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特殊性，因个体工商业者提供虚假材料、未如实披露真实信息，而造成筛选、匹配或推荐的个体工商业者不适格，或产生其他损失的，该风险及相应责任由个体工商业者及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为规避不符合要求的个体工商业者，可根据双方招募的人员的信息核查社保缴纳主体记录，进行基础排查；乙方有权就个体工商业者提供的个体经营活动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个体工商业者应遵守前述服务标准，乙方应敦促个体工商业者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且乙方对个体工商业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甲方、乙方与个体工商业者之间均系合作关系，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为使个体工商业者满足甲方业务需求而向个体工商业者提供的服务，该等服务并不当然导致乙方与个体工商业者构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甲方为个体工商业者提供的服务，也并不当然导致甲方与个体工商业者构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

3、就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业者在甲方的活动行为，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4、乙方应当本着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协议，维护甲方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单，扣除乙方基于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服务性费用及个体工商业者应承担的税费等费用后，向个体工商业者支付经营性收入（税后）。为免疑义，甲方无督促和监督义务，亦不应就乙方与个体工商业者因上述款项支付产生的纠纷或争议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纠纷或争议除外。

6、乙方保留对可疑交易、虚假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为他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行为的独立判断和确定，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1）如果乙方发现甲方业务活动涉及可疑交易、虚假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为他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的，乙方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告并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有的交易材料证明，或视情况暂停相应服务，如乙方核实确认甲方不存在上述行为或经甲方自行提供证据证实确不存在上述行为的，乙方应及时恢复相应服务；（2）乙方积极配合国家司法机关、税务部门、银行等有权机关或机构的合法要求，查询、冻结、扣划、解冻甲方及/或个体工商业者的上述收入、费用或财产等。

7、乙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洗钱、偷税、漏税、逃税），国家有权机关或结构调查时，乙方及有关人员须应要求予以协助并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拒绝调查。

8、甲方及乙方承诺对个体工商业者所披露的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个体工商业者授权，乙方（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将从另一方获取的个人信息及运营数据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因此造成甲方相应经济损失，则责任方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及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从另一方处获得的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就乙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基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商业特性，服务费金额的具体计算应包含以下构成：

1.1 视各个体工商业者代理推广工作成果，甲方按照甲方的业务规则计算因各个体工商业者代理推广工作成果所应支付给个体工商业者的合作费金额（税后实际所得）（简称“应得合作收入”）；

1.2 就乙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及个体工商业者的具体工作，乙方按照附件一规则收取基础服务费（简称“基础服务费”）。

2、服务费具体结算方式及支付规则的约定详见附件一。

3、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在云获平台设立商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为甲方设立的商户（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银行、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开设子账户（账号以云获平台中显示信息为准）。甲方向子账户进行的支付和转账操作可被乙方确认为甲方的充值行为。甲乙双方确认并知悉：合作商户不介入甲方、乙方及用户/客户之间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任务、发票开具等等，仅对指令负责。如涉及需甲方授权给乙方发送的指令，甲方需充分授权给乙方，乙方也需获得甲方的充分授权。

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子账户，甲方可实时监管、查询以及复核确认每一次费用支出。乙方向个体工商户支付应得合作收入（税后）同时逐笔收取基础服务费后，乙方根据实际结算服务费金额开具发票。如甲乙双方就该事项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4、甲方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金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 云南九五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昆明欣龙支行

账 号： 15220968110011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2MA6Q1YEX9K

电 话： 15398558888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西景社区御辰商贸中心一期2幢13层1323号

6、甲乙双方确认并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后果由怠于履行方自行承担。

7、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向个体工商业者支付费用或个体工商业者对应得合作收入金额等有异议的，或产生其他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全额承担。如甲方已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向个体工商业者及时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应得合作收入，因此造成乙方与个体工商业者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本协议项下个体工商业者的应得合作收入所涉及的个税纠纷，由乙方与个体工商业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如前述纠纷涉及甲方或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应予以协助，如因前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付甲方；因甲方过错导致前述纠纷无法解决或无法及时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支付及其他违约责任等。

第六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2.1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含）未纠正的；

2.2 因乙方直接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甲方社会评价严重下降的，或甲方名誉受到严重影响的；

2.3 乙方破产或被取消营业资格、解散的；

2.4 其他乙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应履行的职责、义务的，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含）未纠正的；

2.5 乙方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的。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3.1 甲方从事的业务、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社会公序良俗的基本要求；甲方安排个体工商业者从事违法、违规、违反国家政策；或者因前述行为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

3.2 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且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含）未纠正的；

3.3 因甲方直接原因，给乙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乙方社会评价严重下降的；

3.4 甲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协议所涉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相同或近似业务，或将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以任何方式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转售或二次销售等)于任意第三方；

3.5 甲方破产或被取消营业资格的；

3.6 其他甲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应履行的职责、义务的，且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含）未纠正的；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或一

方迟延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意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2、本协议关于违约状态下的救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和解除协议等）的条款是累加的，可以选择适用或同时适用。

3、若任意一方违背了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相对方在向违约方有效出具停止违约要求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后的30个自然日（含），违约方未纠正或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相对方可向违约方主张赔偿，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4、因行政行为或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中国政府机关不授予或调整甲方、乙方相应经营资质或权利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仍然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友好合作原则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5、若乙方已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单方原因未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自应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款项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单项违约金，该单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甲方服务费支付及其他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八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本协议项下双方声明、承诺和保证：本协议任意一方已披露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应当向另一方披露的全部信息，且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无遗漏。

2、协议双方同时声明和承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与本协议任意一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或需承担的任何义务相冲突，且不会对本协议任意一方以外的第三方形成任何法律和商业上的冲突。

3、特别声明：本协议项下的个体工商业者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该个体工商业者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且不是甲方（含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乙方有权取消该个体工商业者使用云获平台服务的资格，并有权上报相关国家机关，由相关国家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本协议任意一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均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2、保密期限应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终止后十年。

第十条 适用法律、争议及纠纷解决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权利的行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任意一方或双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第十二条 通知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通知、确认、回复或其他通信，双方均应以挂号信、EMS、快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协议所列的各方地址，双方均保证该地址是其可以随时送达通知的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以挂号信、EMS 或快递发出的，在邮戳日/妥投日的 10 日后或实际签收日（二者较早者）视为送达。

2、任何按照本合同列明地址或电子邮件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a) 如采取当面递交方式，在实际递交上述地址时；(b)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

3、任何一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地址变更的有关事宜，对方向其原提供的地址进行邮寄的，按照前款规定，在邮戳日/妥投日之 10 日后的日期视为已经进行了送达。

4、通知地址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应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

甲方：【云南九五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西景社区御辰商贸中心一期 2 棚 13 层 1323 号】

电话：【15398558888】

电子邮箱：【1107852971@qq.com】

乙方：【申丽】

通讯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宋家塘福星御景城综合商业 E1 栋 103】

电话：【13657396166】

电子邮箱：【258103841@qq.com】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本协议到期前的 30 日内如双方均未以书面方式提出不再顺延合同期限，则本协议约定期限届满后自动顺延 1 年。各方均无需特别予以通知。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特别提示：

1、针对获得生产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业者在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时，应依法纳税、合法取得税后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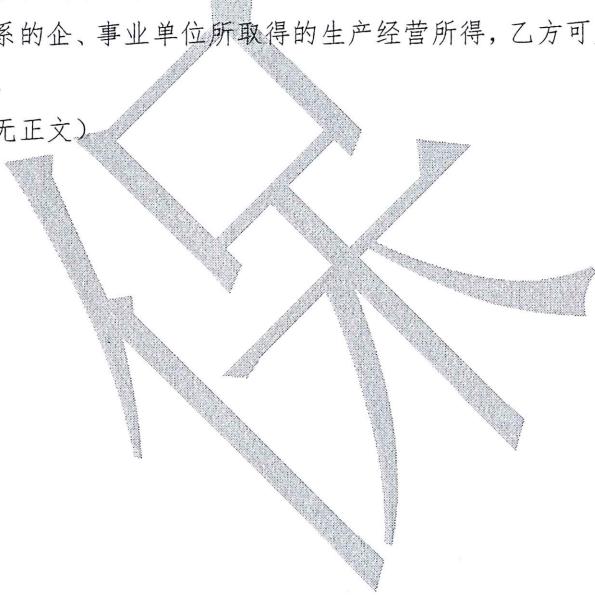
2、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3、甲方（含关联企业）雇员等其他与甲方（含关联企业）具有全日制劳动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并从与其有前述关系的甲方（含关联企业）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服务。

4、符合生产经营所得纳税人员，是利用自身闲散时间，根据自身专项技能，个人承包与其有前述非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所取得的服务收入，且自负盈亏情况下，乙方可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5、在任一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其他从所属公司取得收入的人员，一律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该类人员因个人承包，且非与其有前述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乙方可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云南九五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1（盖章）：江西云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 年



乙方2（盖章）：安徽云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 年



乙方3（盖章）：湖南佳登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一 结算方式及支付规则

就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的具体支付及结算方式，双方应按照下列规则进行执行：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甲方按照业务规则计算因各个体工商业者推广代理活动所应支付给个体工商业者的应得合作收入金额(税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基础服务费(简称“基础服务费”)。

2、甲方对其应向个体工商业者支付的应得合作收入(税后)，需生成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单(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业者姓名、身份证号、收款账户信息、接单数量及费用等信息)，甲方通过技术对接或者手工上传数据文件将数据上传至云获平台结算系统。

3、乙方收到甲方上传云获平台系统的结算数据，扣除乙方应收取的基础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支付给个体工商业者。

4、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当日将服务费中应向个体工商业者支付的应得合作收入所得(税后)按照甲方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单全额支付给各对应的个体工商业者，但因银行系统维护、服务器维护、停电、断网、黑客攻击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结算延迟除外。如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结算延迟，应及时通知甲方，沟通解决。

5、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中对应的基础服务费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基础服务费=结算期间全部基于个体工商业者的应得合作收入金额(税后)×基础服务费费率；

其中，上述“基础服务费费率”的标准按照甲方每月结算的基于个体工商业者的应得合作收入金额(税后)情况计算：基础服务费费率为 6 %。

业务情况说明表					
公司所属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付行业				
公司全称	云南九五商贸有限公司				
月度企业结算项目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1-5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万-10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万元以上
月度人均结算项目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0-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1-1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20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01-3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元以上
单人月度最高项目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40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01-10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元以上	
创客主要年龄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35岁	<input type="checkbox"/> 35-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60岁	<input type="checkbox"/> 60-65岁	
业务详细内容描述	<p>公司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p> <p>转包给云获平台业务为：<u>外包人员推广 POS 机分佣</u></p> <p>需要灵活用工人实际实施业务：</p> <p>业务一：<u>从事 pos 机推广业务，推广给商户并提供安装及维护服务，结算单价在 0-3 万元</u></p>				
计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 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0-98000 元				
需要开具发票内容详情	现代服务*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名词解释	项目服务费：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发活方付给接活方的服务费。				

我司（企业全称）云南九五商贸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所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及业务场景描述均真实、合法，且已获得相应授权，愿意配合云获平台进行数据抽查验证。并认可本公司与江西云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安徽云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佳登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

特此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云南九五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5301002249